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

中华民国 111 年 5 月 13 日股东会修正通过

第一条 目的

为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作业订定标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依据

本处理程序订定系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取处资产准则)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公司(含本公司及非公开发行之子公司)
- 二、本办法所称资产适用范围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第四条 定义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

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七、执行单位：指本公司依各项业务性质所定之业务处理单位。

第五条 评估程序

一、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债务人债信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二、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权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三、取得或处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资产，以询价、比价、议价或公开招标方式择一为之。

四、若属不动产交易，并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若符合本准则规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并应参考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

第六条 资产取得或处分之作业程序

一、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由执行单位评估后，其金额未达新台币三亿元者，由董事长径行核决后实施。其金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后实施。

二、属短期资金调度所需，取得或处分短期票券、附买回/卖回条件之票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以及不损及本金性质之结构性/连动性定存，依本公司分层负责授权进行。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与处分程序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规范办理。

四、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由执行单位评估后，其金额未达新台币三亿元者，由董事长径行核决后实施。其金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后实施。

五、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取得或处分，由执行单位评估后，其金额未达新台币三亿元者，由董事长径行核决后实施。其金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后实施。

六、会员证、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重要资产之取得或处分，由执行单位评估后，其金额未达新台币三亿元者，由董事长径行核决后实施。其金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后实施。

七、关系人交易作业程序另依第十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人员惩处

本公司相关人员于办理取得或处分资产相关事宜时，应遵循本程序及相关法令规定，使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规情事，其相关人员应依本公司人事惩处办法予以处分。

第八条 投资额度

本公司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所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分别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报表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业主权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报表有价证券投资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业主权益之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报表投资个别有价证券投资之限额，不得逾本公司业主权益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条 委请客观公正及超然独立专家出具报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先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 三、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按取处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办理。
- 四、前三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取处资产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 五、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未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一)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二)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三)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第十条 关系人交易

一、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第九条及本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九条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二、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取处资产准则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项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项交易且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应将本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项及本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取处资产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三亿元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追认。

三、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依取处资产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评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一)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二)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三)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四) 公开发行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四、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一)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二) 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三) 应将第一款及第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本公司经依本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项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 一、本公司应依取处资产准则第二章第五节规定办理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 二、除依前项规定外，国内公司应依『公司法』及『企业并购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子公司则依当地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金额达取处资产准则第三章及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二章规定公告标准者，需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
- 二、公告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承办部门如达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信息公开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当日通知本公司会计处，依照前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资产取得或处分之规定

- 一、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制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办法』，且经本公司核准后实施；未制定本办法者，子公司应依照本办法、本公司之相关管理办法及『分层负责规程』办理。
- 二、本办法有关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为本公司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有关达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规定者，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 三、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达第十二条所订应公告申报标准者，由本公司办理公告申报事宜。
- 四、属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达第十二条第一项取处资产准则所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应自行办理；如涉重大讯息公告申报则由本公司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办法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 二、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办法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第十五条 生效及修订

- 一、本办法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提报股东会同意后生效，修正时亦同。董事会如有董事表示异议，公司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回审计委员会讨论。
- 二、依本办法将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前，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于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三、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四、第二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六条 (本条删除)

第十七条 规章沿革

制定：80年9月14日 生效：80年9月14日

修订：81年2月10日 生效：81年2月10日

修订：83年3月31日 生效：83年3月31日

修订：84年6月30日 生效：84年6月30日

修订：85年2月12日 生效：85年2月12日

制修：94年4月12日 生效：95年6月15日

制修：101年3月23日 生效：101年6月12日

制修：102年4月29日 生效：102年6月11日

制修：103年3月05日 生效：103年6月11日

制修：105年1月15日 生效：105年5月25日

制修：106年2月17日 生效：106年5月26日

制修：108年2月13日 生效：108年5月24日

制修：111年2月22日 生效：111年5月13日
